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上訴人 陳智榮

被上訴人 范鈞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,5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